前言

本标准等效采用1997年11月发布的ECE R. E. 3修订本1的附件7《机动车辆及挂车的分类》及

其修订本1的修正案2,是对GB/T 15089—1994《机动车辆分类》的修订。本标准技术内容与ECE

- R. E. 3一致。本标准与上一版本的不同点:
- 1. 标准题目按照ECER. E. 3附件7的题目修订为《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》;
 - 2. 本标准中 M_1 类不再细分为 $M_{1(a)}$ 、 $M_{1(b)}$;
 - 3. M₂、M₃类中细分为A级、B级、 I级、II级、III级;
- 4. 对L类车辆的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,并将L类中的最高设计车速 40km / h修订为50km / h:
 - 5. 某些车辆的术语和定义参见GB/T 3730.1—2001;
 - 6. 增加了G类车辆的内容;
 - 7. 增加了第2章引用标准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,代替GB/T 15089—1994。

本标准由国家机械工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刘彦戎、吴卫、赵静炜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日期: 1994年5月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5089-2001

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

代替 GB/T 15089-1994

Classification of power-driven vehicle and trailers

1 范围

本标准是对机动车辆和挂车的分类,在本标准中将机动车辆和挂车分为L类、M类、N类、O类、G类。

本标准适用于道路上使用的汽车、挂车及摩托车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有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。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3730.1-2001 汽车及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

3 分类

3.1 L类

两轮或三轮机动车辆。

3.1.1 L₁类

若使用热力发动机,其气缸排量不超过50mL,且无论何种驱动方式,其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50 km/h的两轮车辆。

3.1.2 L₂类

若使用热力发动机,其气缸排量不超过50mL,且无论何种驱动方式,其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50 km/h,具有任何车轮布置形式的三轮车辆。

3.1.3 L₃类

若使用热力发动机,其气缸排量超过50mL,或无论何种驱动方式,其最高设计车速超过50 km/h的两轮车辆。

3.1.4 L₄类

若使用热力发动机,其气缸排量超过50mL,或无论何种驱动方式,其最高设计车速超过50 km/h,三个车轮相对于车辆的纵向中心平面为非对称布置的车辆(带边斗的摩托车)。

3.1.5 L₅类

若使用热力发动机,其气缸排量超过50mL,或无论何种驱动方式,其最高设计车速超过50 km/h,三个车轮相对于车辆的纵向中心平面为对称布置的车辆。

3.2 M类

至少有四个车轮并且用于载客的机动车辆。

3.2.1 M₁类

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,座位数不超过九座的载客车辆。

注:对于 M_1 类中的多用途乘用车(定义见GB / T 3730.1-2001中2.1.1.8),如果同时具有其定义中规定的两个条件,则不属于 M_1 类而是根据其质量属于 N_1 、 N_2 或是 N_3 类。

3.2.2 M₂类

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座位数超过九个,且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5000 kg载客车辆。

A级 可载乘员数(不包括驾驶员)不多于22人,并允许乘员站立。

B级 可载乘员数(不包括驾驶员)不多于22人,不允许乘员站立。

I级 可载乘员数(不包括驾驶员)多于22人,允许乘员站立,并且乘员可以自由走动。

II级 可载乘员数(不包括驾驶员)多于22人,只允许乘员站立在过道和/或提供不超过相当于两个双人座位的站立面积。

Ⅲ级 可载乘员数(不包括驾驶员)多于22人,不允许乘员站立。

3.2.3 M₃类

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座位数超过九个,且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5000 kg的载客车辆。

A级 可载乘员数(不包括驾驶员)不多于22人,并允许乘员站立。

B级 可载乘员数(不包括驾驶员)不多于22人,不允许乘员站立。

I级 可载乘员数(不包括驾驶员)多于22人,允许乘员站立,并且乘员可以自由走动。

II级 可载乘员数(不包括驾驶员)多于22人,只允许乘员站立在过道和/或提供不超过相当于两个双人座位的站立面积。

Ⅲ级 可载乘员数(不包括驾驶员)多于22人,不允许乘员站立。

- 3.2.4 说明
- 3.2.4.1 包括两个或多个不可分但却铰接在一起的铰接客车(定义见GB/T 3730.1-2001中2.1.2.1.5)被认为是单个车辆。
- 3.2.4.2 为挂接半挂车而设计的牵引车(即半挂牵引车)。车辆分类所依据的质量是指处于可行驶状态的牵引车的质量,加上半挂车传递到牵引车上最大垂直静载荷,和牵引车自身最大设计装载质量(如果有的话)的和。

3.3 N类

至少有四个车轮且用于载货的机动车辆。

3.3.1 N₁类

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3500 kg的载货车辆。

3.3.2 N₂类

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3500 kg, 但不超过12000 kg的载货车辆。

3.3.3 N₃类

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12000 kg的载货车辆。

- 3.3.4 说明
- 3.3.4.1 对于为挂接半挂车而设计的牵引车辆(半挂牵引车)。车辆分类所依据的质量是处于行驶状态中的牵引车的质量,加上半挂车传递到牵引车上最大垂直静载荷,和牵引车自身最大设计装载质量(如果有的话)的和。
- 3.3.4.2 某些专用作业车(例如:汽车起重机、修理工程车、宣传车等)上的设备和装置被视为货物。
- 3.4 0类

挂车(包括半挂车)。

3.4.1 0₂类

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750kg的挂车。

3.4.2 0,类

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750kg,但不超过3500kg的挂车。

3.4.3 0₃类

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3500kg,但不超过10000 kg的挂车。

3.4.4 04类

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10000 kg的挂车。

3.4.5 0_2 类、 0_3 类、 0_4 类挂车是GB / T 3730.1-2001中2.2中的一种。

3.4.6 说明

就半挂车或中置轴挂车(见GB/T 3730.1-2001中2.2.2和2.2.3) 而言,对挂车分类时所依据的质量是半挂车或中置轴挂车在满载并且 和牵引车相连的情况下,通过其所有车轴垂直作用于地面的静载荷。

3.5 G类

指依据3.5.4提出的检测条件和3.5.5的定义和图示,满足本条要求的M类、N类的越野车。

3.5.1 M_1 类和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2000kg的 N_1 类车辆,如满足以下条件就认为是G类车辆:

至少有一个前轴和至少有一个后轴能够同时驱动,其中包括一个驱动轴可以脱开的车辆。

至少有一个差速锁止机构或至少有一个具有类似作用的机构。单车计算爬坡度至少为30%,此外还必须满足下列六项要求中的至少五项:

接近角≥25°;

离去角≥20°;

纵向通过角≥20°;

前轴离地间隙≥180 mm;

后轴离地间隙≥180 mm;

前后轴间的离地间隙≥200 mm。

3.5.2 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2000kg的 N_1 类、 N_2 类、 M_2 类或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12000kg的 M_3 类车辆,如果所有车轮设计为同时驱动(包括一轴的驱动可以脱开的车辆)或者如果满足下列三项要求,则认为是G类车辆。

至少一根前轴和至少一根后轴同时用于驱动,其中包括一轴的驱动可以脱开的车辆;

至少有一个差速锁止机构或至少有一个类似作用的机构;

单车计算爬坡度至少为25%。

3.5.3 N_3 类或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12000 kg的 M_3 类车辆,如果所有车轮设计为同时驱动(包括一轴的驱动可以脱开的车辆)或满足下列要求,则被认为是G类车辆。

至少有半数车轮用于驱动;

至少有一个差速锁止机构或类似作用的机构;

单车计算爬坡度至少为25%; 并且

必须满足下列六项要求中的至少四项:

接近角≥25°;

离去角≥25°;

纵向通过角≥25°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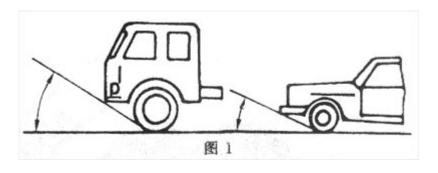
前轴离地间隙≥250 mm;

后轴离地间隙≥250 mm;

前后轴间的离地间隙≥300 mm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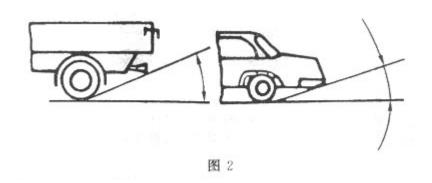
- 3.5.4 载荷和检测条件
- 3.5.4.1 M_1 类和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2000kg的 N_1 类车辆必须处于可行驶状态,即带有冷却液、润滑液、燃油、工具、备用车轮和一位驾驶员。
- 3.5.4.2 除3.5.4.1中的车辆,其他车辆必须加载至最大设计总质量。
- 3.5.4.3 通过简单的计算来验证是否具有要求的爬坡能力(25%和30%)。必要时,可以要求提交相关型式的车辆,以进行实际试验。
- 3.5.4.4 当测量接近角、离去角和纵向通过角时,不考虑后下部防护装置。
- 3.5.5 接近角、离去角、纵向通过角和离地间隙的定义和图示
- 3.5.5.1 接近角

指在静载下,地平面与前车轮轮胎相切平面之间的最大夹角,这样,在车辆前轴的前方,车辆的所有点都位于切平面之上,而且车辆上的所有刚性部件(除踏板外)也都应位于此切平面上方,见图1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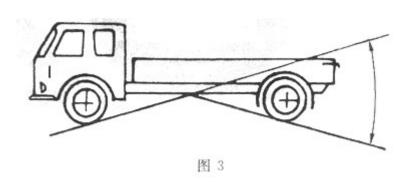
3.5.5.2 离去角

指在静载下, 地平面与后车轮轮胎切平面之间的最大加角, 这样, 在车辆最后轴的后部, 车辆上所有点和刚性部件都位于这个平面之上, 见图2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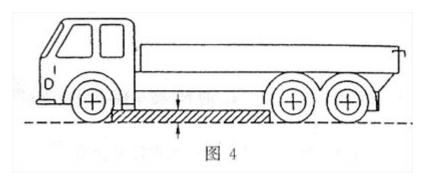
3.5.5.3 纵向通过角

指在静载下,垂直与车辆纵向中心平面,分别与前、后车轮轮胎相切,相交并与车辆底盘刚性部件(除车轮)接触的两个平面形成的最小锐角。这个角度决定了车辆所能通过的最陡坡道,见图3。



3.5.5.4 前后轴之间的离地间隙

指地面与两轴之间最低点之间的距离,见图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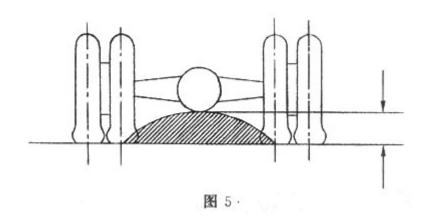


多轴并装车桥视为单轴。

3.5.5.5 轴下离地间隙

指通过单轴上的车轮轮胎印迹中心(如若为双车轮轮胎,则为内侧车轮轮胎)与车辆最低固定点的圆弧上的最高点到地面的距离。

车辆任何刚性部件都不得伸入图中的阴影区内(见图5)。



如果必要,可将几个轴的轴下离地间隙按其顺序排列出来,例如:280/250/250。

3.5.5.6 组合符号

符号M和N可以同符号G组合使用,例如, N_1 类越野车可以表示为 N_1 G。